

证券代码：833910

证券简称：绿茵天地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 受理日期：2017年7月12日

(二) 受理机构名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王深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德刚律师、黎聪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天津绿茵天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张建民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国征律师,河北建平律师事务所;  
翟晶律师,北京辉瑞律师事务所

#### (四) 基本案情

2017年6月,原告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现被告天津绿茵天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未经其许可,在被告官方网站www.tj-lytd.com显著位置使用“绿茵天地 GREEN WORLD”及图片作为其商品和服务的标识,该等文字和图片与原告在第37、27、28核准的商品和服务的注册商标“绿茵天地 GREEN WORLD 文字及图”完全相同。原告名下的第1109960号“绿茵天地”商标(第37类,核定商品和服务为“运动场地施工”)2010年、2013年、2016年分别荣获北京著名商标称号,第1109960号“绿茵天地”商标系在运动场地施工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

被告成立于2015年03月19日,原被告双方主营业务均为“塑胶跑道、人工草坪、网球场、塑料跑道、体育场馆设施等工程施工”,被告与原告属于体育场地施工行业领域中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从被告网站上的宣传内容上看,其经营商品和服务与原告注册商标核准的商品和服务类似,被告在其网站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标识宣传类似的商品和服务,足以导致一般消费者产生混淆和误认,上述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故原告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犯商标专用权诉讼及不正当竞争诉讼。

原告第1109960号“绿茵天地”商标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告域名tj-lytd.com中的“lytd”系“绿茵天地”

商标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的缩写，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域名与“绿茵天地”商标和原告有特定联系。被告为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原告的注册商标近似的域名，故意造成与原告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者原告网站的混淆，误导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在线站点，且被告在其网站 [www.tj-lytd.com](http://www.tj-lytd.com) 显著位置，公然使用与原告完全相同的商标标识，其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的主观恶意已经非常明显，上述行为足以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商品和服务的来源，或误认为被告与原告之间存在某种特定联系。故原告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域名诉讼，维护合法权益。

####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诉讼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绿茵天地 GREEN WORLD 文字及图”商标专用权的行为；②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 万元（含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32539 元，其中律师费 3 万元，公证费用 2430 元，交通费 109 元）；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商标法》第六十三条：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 2. 不正当竞争的诉讼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立即前往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绿茵天地”字样；②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2539 元（其中律师费 2 万元，公证费用 2430 元，交通费 109 元），合计 1022539 元；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五十八条：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

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 3、商标域名侵权的诉讼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域名“tj-lytd.com”；②判令被告立即将其网站备案/许可证（津 ICP 备 15001968 号）中的域名信息变更为不包含“lytd”字样的域名；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3 万元；④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12539 元，其中律师费 1 万元，公证费用 2430 元，交通费 109 元；⑤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条人民法院审理域名纠纷案件，对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应当认定被告注册、使用域名等行为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

（一）原告请求保护的民事权益合法有效；

（二）被告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构成对原告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翻译或音译；或者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足以造成

相关公众的误认；

（三）被告对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

（四）被告对该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

第五条被告的行为被证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恶意：

（一）为商业目的将他人驰名商标注册为域名的；

（二）为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的域名，故意造成与原告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者原告网站的混淆，误导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在线站点的；

（三）曾要约高价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注册域名后自己并不使用也未准备使用，而有意阻止权利人注册该域名的；

（五）具有其他恶意情形的。

被告举证证明在纠纷发生前其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且能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区别，或者具有其他情形足以证明其不具有恶意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认定被告具有恶意。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辩称其并没有实际出售商品或者在商品上使用原告的商标标识；被告是小微企业没有获利；被告的侵权行为只有设立网站一次侵权行为，并未持续侵权；被告使用“绿茵天地”商标作为字号不构

成侵权等。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为加快审理进度，节约司法资源，原告撤回其针对被告的不正当竞争之诉（支出诉讼费 25 元），将该案合并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商标权之诉中，其在不正当竞争之诉的诉讼请求在合并后的案件中得到了支持。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7 年 9 月 30 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就域名侵权诉讼主持调解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津 0101 民初 4598 号，调解结果如下：

1、被告天津绿茵天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赔偿原告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5000 元作为为了结（当庭支付完毕）；2、被告天津绿茵天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后将 tj-lytd.com 域名予以注销；案件受理费 863 元减半收取 431.50 元由原告承担。

2017 年 11 月 16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津 01 民初 396 号，判决结果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被告天津绿茵天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1109960 号、第 17151515 号、第 3828657 号、第 17417930 号、第 17418184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被告天津绿茵天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绿茵天地”字号

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绿茵天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80000 元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31109 元，共计 111109 元；4、驳回原告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由原告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000 元，由被告天津绿茵天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08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为公司针对商标（域名）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提起的维权诉讼，不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本公司已胜诉。根据调解及判决结果，被告天津绿茵天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共计应赔偿原告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



限公司经济损失 105000 元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31109 元。公司将按实际获赔数计入获得赔偿当期的损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津 0101 民初 4598 号；

（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津 01 民初 396 号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